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1月4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1月4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法院已受理本案，目前待开庭审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珂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根据（2023）豫 10 执 21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金科房地产全部股权已划归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和公司为同一控制人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5年12月22日，原告作为甲方、被告作为乙方签订1份《联合竞买协议》。该协议约定，原被告组成联合体，以原告名义参与许昌市2015-42#地块（即许昌市魏都区青梅路“许昌市莲花巷子商业街”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竞买保证金1830万元由原告缴纳。同日，双方就该协议又签订一份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如成功竞得该地块，则土地出让金、契税及拍卖服务费等由原告缴纳，后续建设手续及费用由被告负责。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原告有权优先挑选为满足办公所需的房产。被告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逾期超过30日，原告有权解除协议、补充协议，被告返还原告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契税、拍卖服务费用及从款项支付之日起按照年8%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上述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告竞得许昌市2015-42#地块，与许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勘测费、设计费、产品材料、拍卖服务费用等合计62656245.05元。2017年9月12日，原告将该地块受让人变更为被告，以被告名义办理了不动产权证。

2021年10月，被告股东李建明、李福安等人因涉嫌犯有组织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李福安系被告时任负责人，在刑事案件中供述，被告拟用案涉项目A幢楼和其对应的地下面积不动产交付给原告的，并对地下入口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用以抵偿原告投入的各项费用。

现原告已经占有、使用该项目的A幢楼（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南海街南侧、青梅路西侧莲花巷子商业街A幢楼和其对应的地下建筑物），因被告股东涉及刑事案件以及后续施工、被告涉诉等原因，导致被告至今未向原告办理正式交付手续。

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请被告履行交付义务，被告如不能履行交付义务，则应返还原告已支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请。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原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名下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南海街南侧、青梅路西侧莲花巷子商业街 A 幢房地产（所有权证号：豫（2024）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52620 号）及其地下建筑物。

2、判令确认原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对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南海街南侧、青梅路西侧莲花巷子商业街地下入口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3、若被告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原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则应向原告支付共计 117420776.04 元（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其中原告前期支付的土地款等 62656245.05 元，违约金 5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49764530.99 元，利息以 62656245.05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8% 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的计算为 49764530.99 元。2025 年 11 月 27 日之后的利息按前述标准继续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

4、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豫1002民初85号

《民事起诉状》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